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取得
环保相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证书情况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赛石园林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1344；发证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

2、赛石园林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和《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浙环专项设计证A-179号和浙环总承包证A-145号；评价范围均为水污染治理和环境生态领域；证书等级均为甲级；发证时间均为2016年1月6日；有效期均为2016年1月6日—2019年1月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赛石园林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5年-2017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赛石园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3、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指南》和《浙江

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赛石园林自获得《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和《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后，可承担评价范围内所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将对公司环保领域的业务提升和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06日